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斐济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斐济欢迎有机会就人权形势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斐济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交报告。斐济共接受了 138 项建议中的 112 项。
2. 斐济依然恪守承诺，通过健全的国家法律框架、强有力的制度和国家政策，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述基本人权原则和价值观。

二. 方法和磋商

3. 本报告是在部委间和部门间广泛磋商后，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组织磋商后汇编的。本报告详细概述了斐济在努力落实斐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采取的措施。
4. 附件 1 概述了斐济在 2014/2015 年收到的各项建议，应与本报告一并解读。

三. 气候变化和抗灾能力

5.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认识到气候变化、抗灾能力和人权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面对气候和灾害所致移徙的特别脆弱性。我国建立了一个健全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不仅用于应对灾害，还用于建设强大和具有抵御力的社区，确保所有斐济人即使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仍能继续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A. 《斐济共和国国家适应计划》

6. 斐济在讨论制定《巴黎协定》的进程中发出了有力的声音，也是率先批准《巴黎协定》的国家之一。斐济作为有史以来第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担任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这成为了营造空前的政治声势以促进全面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契机。
7. 斐济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发布了我国首份《国家适应计划》。该计划概述了渐进战略，旨在确保采取具有包容性、系统性和战略性的方法进行气候适应和抗灾能力建设，例如筑造海堤并重新安置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社区，以及通过更加完善的建筑规范，加固国内基础设施，以便抵御日益频繁和恶劣的极端天气事件。
8. 该计划还与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得益彰：

(a) 目标 1：消除贫困

该计划的实施工作将确保所有低收入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享有获取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以及获取金融和基本服务的机会。该计划旨在增强低收入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抵御力。

(b) 目标 2：零贫困

该计划的实施工作还将着力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并促进可持续农业。该计划着眼于通过提供气候信息服务、推广金融服务、提供生产资料和改

良种品种等投入，提高小型和社区农场的生产力和抵御力。该计划还提供相关战略，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气候智能型农业和建立海洋保护区，支持可持续粮食生产系统(农业和渔业)。

(c) 目标 3: 良好健康和福祉

该计划旨在减少热带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d) 目标 5: 性别平等

该计划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特别是支持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决策进程，享有担任领导岗位的平等机会，享有获取经济资源和金融服务的公平权利，以及享有适应规划工作带来的机会。

9. 该计划是一份综合性文件，强调一种与《斐济国家气候变化政策》以及《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气候脆弱性评估》和《绿色增长框架》协调一致的整体经济方法。关键在于，该计划将我国的适应战略置于斐济的 5 年和 20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核心位置。这是一种减少风险的整体方法，并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并增强抗灾能力至关重要，以确保所有斐济人即使面对气候条件变化仍能继续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B. 斐济《计划重新安置准则》

10.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斐济还发布了首项《计划重新安置准则》。该准则是一份动态文件，为我国提供了一份蓝图，就重新安置进程灌输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从而确保各机构间适当的协调，使该进程意识到边缘化问题，特别是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问题。

11. 该准则旨在确保一种包容并促进性别平等的磋商性和参与性进程，从而加强社区巧妙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同时确保社区在重新安置进程中的参与性和自主权。该准则作为一种协调机制，旨在加强广大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协作，即：受灾社区、政府部委和机构、工会和雇主组织、政府间组织、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妇女组织、信仰团体和学术界。

12. 斐济认识到，在解决因气候变化而不确定自身未来的社区问题时，基于人权的方法在确保承认和保护土著知识的丰富性、斐济人口的多文化和信仰间构成方面具有价值。

四. 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

13. 根据斐济在 2014 年斐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斐济每年向其既定重点领域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4. 2015 年 12 月，斐济邀请了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先生。在他访问之际，斐济得以讨论政府为确保教育包容性和易获性而实行的各种教育改革。

15. 2016 年 12 月，斐济邀请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穆图马·鲁泰雷先生。斐济欢迎穆图马·鲁泰雷先生结合政府为消除政府机构和社会政策中的种族主义而实行的改革，对我国法律和政策以及态度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进行的客观评估。

16. 斐济已于 2017 年 6 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17 年欣然接待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伊克蓬沃萨·埃罗女士。她的访问使斐济能够促进与政府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白化病患者等社区进行公开和坦诚的讨论。

17. 2018 年，斐济接待了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我国期待他将在人权理事会上提出建议。鉴于《宪法》保障健康权，斐济期待于 2019 年 11 月接待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18. 2018 年，斐济还接待了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王子。

五. 诉诸法律

第一小时程序

19. 斐济已于 2016 年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鉴于宪法有关免受残忍和有辱人格待遇、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权利的严格和有益规定，斐济启动了一个名为“第一小时程序”的试点项目。该程序确保在每名嫌疑人被警局逮捕后一小时内为其提供律师，并以一项规程指导警方和律师落实这项权利。

20. 法律援助委员会与斐济警察合作，并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协作，率先实施这项举措，旨在确保嫌疑人在被捕时有机会会见法律援助委员会指定的律师，从而按照《宪法》的规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21. 最初的试点期是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底。不过，最近对该方案的审查发现，对警官提出有关警察暴行的指控数量大减。为此，该程序延期继续开展。

22. 法律援助委员会向警局提供了一份可用律师的 24 小时排班表，从而确保所有律师能够当面提供咨询，而不是通过电话为被拘留者或被逮捕者提供咨询。即使被羁押者决定放弃接受法律咨询的权利，警局仍将致电法律援助委员会，并确保律师到场告知被羁押者放弃这项权利的后果。

23. 与该程序类似的举措确保现在提高了对被羁押者权利的认识。最近对该程序的评价发现，有关警察暴行的指控数量有所减少。

24. 因此，已从依靠基于供状的方法转向要求获取确凿证据(录像)的方法。现在，警方更注重确保取证立案，而不仅仅依靠供状，因为供状可能会在法院预先审查聆讯上遭到质疑。按照设想，今后在刑事审判中进行的预先审查聆讯数量将大幅减少。

25. 此外，部分警局也对讯问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进行录像。除了提供会见律师的机会以外，部分警局还对讯问被羁押者进行录像。在伦敦警察厅和英国政府的帮助下，警官接受了在警方审讯过程中使用录像方面的培训，目的是减少侦查和审讯过程中出现警察暴行。该程序也在审查《警察法》以及使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的准则。

六. 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和所做承诺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关于接受国际准则的建议¹

26. 2014 年，斐济只批准了 3 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鉴于 2013 年颁布了《宪法》及其完善的“权利法案”一章，斐济重申在 2020 年以前批准其余 6 项人权条约和公约的承诺。

27.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斐济已批准全部 9 项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

28. 《宪法》“权利法案”非常全面和完善。这在斐济历史上首次不仅为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为实现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创造了条件，国家必须逐步实现这些权利。更重要的是，这些权利在斐济的适用不再只局限于纵向适用，还包括横向适用。

29. 鉴于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已纳入我国《宪法》的核心结构，从而更易于遵守，因此斐济批准这些国际准则的道路变得容易了。

关于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国际机制合作、国家间合作和发展援助的建议²

30. 2018 年 2 月，斐济在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期间，成功参加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互动对话。斐济欢迎关于加强解决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问题的建议。因此，内阁同意，应将今年刚刚通过的劳工组织《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公约》呈交议会审议批准。

31. 正如上文所强调，从 2015 年起，斐济每年向政府既定重点领域的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且目前正在着力落实他们的建议。

32. 关于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除了审查 1966 年《教育法》以外，2019-2020 年国家预算为教育部门拨款 8 亿多斐济元。这项拨款将便利继续实施我国支持免费教育、免费课本和上学交通补贴的里程碑式政策。

33. 教育、遗产和艺术部也在与高等院校合作编制和评估课程，旨在提高即将走上讲台的教师一般标准，特别是幼儿和小学教育的标准。这创造了一个更有利的教育环境，便于学生接受识字和算术技能培养方面的基础指导。

34.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就收集按族裔、性别、年龄和经济地位等标准分列的数据，以便有效评估包容性政策提出了建议。

35. 过去斐济人是按照族裔划分的，特别是在获取政府服务方面，以及在我国公民交谈中相互称呼方面。直到本届政府治下，回国的斐济公民才不必一到入境口岸就申报族裔。在这些改革以前，大多数教育奖学金和大多数小额筹资举措的获得都取决于族裔。警局和法庭以族裔划分证人。因此，斐济人被去人性化了，以致我们只以族裔论人。所以，我们谨慎地认识到，在按族裔收集数据时，会唤起斐济人对斐济种族定性历史的记忆。

36. 斐济正在探索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替代方法，同时寻求高校和学术机构的协助，在政府的支持下进行研究。斐济特别欢迎关于纳入性别、年龄、性取向、地域、收入、获取社会和经济服务机会等其他差异标记的建议，因为这种建议承认歧视的交叉性和权利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不可分割性。

37. 在报告周期内，斐济就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主办了若干发展伙伴会议和讲习班，特别是两场关于批准和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区域研讨会(2016 年和 2019 年)，一场关于批准和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区域培训讲习班(2017 年)，以及两场关于国家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区域讲习班(2017 年和 2019 年)。

38. 鉴于斐济已批准全部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斐济承诺履行我国报告义务。斐济认识到国家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将确保准确和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报告，因此还承诺建立这种机制。

关于宪法和立法框架的建议³

39. 除了其他内容以外，《宪法》“权利法案”一章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免受奴役、劳役、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免受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免受无端搜查和扣押；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的权利；被告人的权利；诉诸法院或法庭的机会；行政司法；言论、表达和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就业关系；政治权利；知情机会；平等和免受歧视的权利；免受强制或任意征用财产；土著斐济人、罗图马人和巴纳巴人土地得到保护的权力；土地所有者获得公平份额的矿物开采费的权利；受教育权；经济参与权；工作和获得合理最低工资的权利；享有住房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享有适足食物和饮用水的权利；健康权；环境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

40. 正如第 18 段至第 25 段所述，斐济之所以能够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是因为它们与《宪法》“权利法案”一章完善的规定相得益彰。

41. 此外，斐济的国家法律也与核心人权条约和公约一致，其中包括：

- 2009 年《家庭暴力法》
- 2009 年《犯罪法》
- 2010 年《儿童福利法》
- 2014 年《高等教育奖学金和贷款法》
- 2015 年《斐济共和国军队(修正案)法》(废除死刑)
- 2015 年《环境和气候适应税法》
-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
- 2018 年《网络安全法》
- 2019 年《气候所致社区重新安置信托基金法》。

关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建议⁴

42. 《宪法》第 45 节规定并阐明了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职能。

43. 《宪法》规定，该委员会由 1 名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的主席和 4 名由总统根据宪政办公室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其他成员组成。

44. 2015 年 5 月 8 日，根据宪政办公室委员会的建议，总统任命了该委员会的 1 名主席和 4 名成员，任期 3 年。其后，在 2018 年该委员会前任主席和成员任期届满时，立即相应任命了新任主席和成员。

45. 《宪法》还规定，该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能并行使职权(包括行政自主权以及预算和财务控制权)，不受任何个人或部门的指挥或控制，除非法院做出裁决，或成文法另行规定。此外，议会必须为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以便有效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

46. 该委员会 2015 年得到 550,000 斐济元拨款，2016-2017 财年得到 150 万斐济元，2018-2019 年得到 240 万斐济元拨款，用于履行《宪法》授权的职能。

47. 2017 年，该委员会共收到 354 项申诉，并就被控侵犯人权的行为，共向斐济高等法院提出 6 项宪法补救申请。这些申请寻求的补救涉及儿童权利、免受残忍、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的权利以及免受任意驱逐的权利。

48. 从 2017 年起，该委员会通过各种教育宣传方案接触了 18,000 多个斐济人。该委员会还就批准条约和公约以及通过相关法案向议会下设部分委员会提交了各种材料。

49. 2018 年，该委员会监测了选举前后的进程，目的是确保大选期间遵守起码的人权标准。该委员会还就大选进行了选民教育宣传。该委员会在各种教育宣传方案中接触了 19,000 多个斐济人。

50. 该委员会还争取到了 25,000 斐济元“太平洋平等项目”经费，目的是建立一套申诉管理制度，以加强问责制、透明度，并建立一个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举报机制。

51. 该委员会仍然承诺确保恪守《巴黎原则》，并在报告周期中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合作，争取重获认证。

关于人权培训的建议⁵

52. 从 2015 年起，包括警察学院新生在内，斐济警官继续接受人权培训，这些培训是国际组织、发展伙伴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举办并促成的。

53. 中央和北部大区 400 多名警官接受了有关警方在保护、促进和维护所有斐济人人权方面重要作用的培训。对斐济警察开展的培训包括：

(a) 开发署、太平洋共同体、区域权利资源组和人权高专办于 2015 年举办的人权培训；

(b) 人权高专办于 2015 年在斐济警察学院举办的全球执法人员人权培训；

- (c) 人权高专办于 2016 年 8 月举办的人权和执法讲习班；
- (d) 英国高级专员署和开发署于 2017 年举办的侦查访谈 - 教员培训课程；
- (e) 人权高专办于 2017 年举办的警方高层人权培训；
- (f)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公谊会世界磋商委员会于 2018 年在威斯汀酒店举办的性别平等、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培训；
- (g) 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举办的东部、南部、西部和北部大区斐济警察指挥组人权试点培训；
- (h) 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举办的名为“人权和执法 - 主要标准和方法”的警司课程；
- (i) 开发署于 2019 年举办的弱势嫌疑人、受害者和证人录像和侦查访谈教员培训。

54. 斐济惩教署还在国际组织、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的组织和推动下，进行了各种人权培训，内容涉及与囚犯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

55. 中央和北部大区 300 多名惩教官接受了有关惩教署在保护、促进和维护囚犯人权方面作用的培训。对斐济惩教署开展的培训包括：

- (a) 人权高专办于 2016 年在纳博罗监狱举办的人权和监狱培训课程；
- (b) 人权高专办于 2016 年举办的斐济女惩教官人权和被拘留妇女问题培训讲习班；
- (c) 人权高专办于 2016 年在苏瓦举办的拘留场所人权培训；
- (d) 2017 年在科洛弗监狱举办的惩教系统人权培训；
- (e) 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在纳博罗惩教培训学院举办的人权和监狱培训；
- (f) 人权高专办与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于 2018 年举办的惩教官人权培训；
- (g) 2017-2019 年：正在对惩教官和惩教系统新进人员进行有关解释并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曼谷规则》和《东京规则》的内部培训。

56. 司法人员继续接受国际组织就以下领域举办的年度人权培训：

- (a) 性别平等相关问题(2014 年)；
- (b) 性别平等和性犯罪(2015 年)；
- (c) 量刑和性别平等(2016 年)；
- (d) 人权和监狱(2016 年)；
- (e) 儿童权利(2017 年)；
- (f) 儿童权利(2019 年)。

57. 此外，在司法人员年度刑事和民事讲习班上讨论了人权问题。

关于不歧视和种族歧视的建议⁶

58. 《宪法》载列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观包括公民普遍人人平等、政教分离、消除系统腐败、司法独立、消除歧视、善治、一人一票一价、废止法定执行族裔投票。

59. 2018 年 11 月，根据 2013 年《宪法》规定的选举制度，斐济进行了第二轮成功的大选。为进行斐济大选，《宪法》实行了第一轮立法框架改革。《宪法》规定，选举进程应是多人开放名单比例代表制，还规定基于普遍的成人和不歧视投票进行定期选举。

60. 2012 年《选举(选民登记)法》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生效，从技术上详细阐明了《宪法》所载有关选民资格和登记的要求。该法还载有为每名选民分配选民编号的法律规定。在斐济，首次为每名选民分配了一个独一无二的选民编号。后来由此推出了现在所知的选民身份证。

61. 选民身份证确认斐济人的选民身份，而不分性别、种族和宗教，从而促进了《宪法》所载不歧视投票的原则。由于该法，共登记了 591,101 名选民，而目标则是 610,000 名估计合格的选民。

62. 2014 年《选举法》规定了必须根据新的开放名单比例代表投票制进行大选的方式。除了阐明与进行大选有关的行政进程以外，《选举法》最值得注意的法律条款之一是第 44 节，该节要求选举监督员确保为残疾人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人士做出适当安排，以便有效实现和行使他们进行投票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

63. 在大选筹备期间，斐济选举办公室征求了斐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共同讨论如何照顾残疾人的需要。通过建设坡道方便轮椅通行，该办公室的投票场所更加方便无障碍出入。在内部培训期间，主持人也接受了有关如何协助残疾选民的指导。该办公室编制的选民教育材料包括 YouTube 手语视频。在大选以前，该办公室开展了广泛的选民宣传和认识工作，工作方式非常引人注目，并且很有针对性，吸引了往往被边缘化的选民，包括妇女、残疾人、青年和偏远社区居民。

64. 关于 2018 年大选，一个由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共同牵头的多国观察员小组对大选进行了观察。2019 年 2 月 21 日，《多国观察员小组 2018 年大选报告》尤其指出，族裔投票集团的废止和单一选民登记制的建立，已使斐济符合这些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从而符合了一人一票一计的原则。

65. 从 2015 年起，斐济公务员制度经历了各种改革，旨在确保政府内部择优招聘和提拔。2018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了《公开择优招聘和选拔准则》。

《宪法》确立了《公务员制度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基于客观性、公正性和公平竞争以及能力、学历、经验和其他优点进行招聘和提拔。

66. 该准则基于以下原则：

- (a) 仅基于岗位要求进行决策，而不假设谁符合这些要求；
- (b) 对所有岗位实行公开和透明的竞争；
- (c) 确保决策的透明和问责；

(d) 确保所有人事决策的公正和公平，特别是涉及会影响招聘和选拔决策相对可取之处的活动。

67. 尽管斐济没有制定单独的反歧视法，但 2007 年《就业关系法》也规定了基于《宪法》第 26 节所述条款的反歧视条款。该法第 9 部分规定了平等机会，第 75 节概述了禁止就业歧视的理由，包括基于种族、文化、族裔或社会出身、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该法第 77 节和第 78 节规定了不得歧视工人的进一步理由，包括在薪酬金额方面。

68. 如果工人寻求对不公正歧视的补救，工人可以向就业关系法庭申请补救，或向斐济高等法院提出宪法补救诉讼。

69. 关于教育，自从高级教育奖学金和贷款计划启动以来，择优并仅择优确定奖学金，而不分种族、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高等教育贷款计划基金旨在为已经取得在核准的高等院校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但无力在经济上维持生活的斐济学生提供资助，使其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接受高等教育，并提高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70. 奖学金授予名列前茅的学生，获奖学生应在评奖年份上一年完成 13 年级学业，并是所申请重点学科的“全国尖子生”，同时希望在一所核准的高等院校接受一个重点学科的本科高等教育。自从该举措启动以来，目前已有 25,000 多名学生从中受益。

关于死刑以及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建议⁷

71. 根据斐济法律，已废除一切涉及死刑的条文，特别是 2001 年《刑法》和 2015 年《军事法》中的条文。

72. 尽管体罚不是 2009 年《犯罪法》规定的罪名，但《宪法》第 11 节有关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严格和有益规定延伸到任何地点，包括在家里和学校实施的酷刑行为。此外，有既定判例裁定，任何对儿童实施的体罚行为均等同于伤害罪。

73. 此外，教育部对体罚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一旦体罚案件引起教育部常务秘书的注意，教育部立即采取补救行动。

74. 请参阅第 19 段至第 25 段，了解目前用于促进确保斐济遵守《禁止酷刑公约》的“第一小时程序”。

75. 斐济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合作主办了 2 场高级别区域对话。斐济利用这些平台大力鼓励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专长。

76. 鉴于斐济坚定承诺确保所有人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斐济已应邀参加斐济接受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之友核心小组。加入该小组，即是对斐济在国内和区域内实施《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领导作用的认可。斐济同意，每个国家都在消除使用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方面遇到挑战，并将继续致力于普遍批准和实施。

关于禁止奴役和贩运人口的建议⁸

77. 斐济认识到，贩运人口是一项恶性犯罪，会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极大影响，我国认识到，斐济易受本区域贩运人口(同时涉及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的影响。

78. 2017 年，斐济还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9. 《宪法》第 10 节保障所有斐济人免受奴役、劳役、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2009 年《犯罪法》制定了各项规定来处理具体的贩运人口罪，包括贩运成人和儿童。

80. 目前，斐济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审查本国地方法律，确保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在 2019 年 3 月一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小组访问以后，已召集一项案头审查。必须指出，在斐济，《犯罪法》中贩运人口罪是全面的，从 2010 年起，已经作为定罪依据。

81. 自从颁布《犯罪法》以来，检察长办公室在各类案件中成功起诉了若干个人。已经判以重刑，例如判刑 16 年，并且 14 年内不得假释。就贩运人口罪的量刑而言，法院对这类犯罪确立了明确的量刑标准，目前本区域其他辖域都以斐济在这方面的量刑方法为指导。

82. 斐济启动了一场贩运人口问题宣传运动，检察长办公室也定期以中文、泰文、印地文和英文出版小册子，并在全国各入境口岸分发。

83. 斐济仍然承诺确保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始终安全，并确保其权利和自由始终得到保护。

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建议⁹

84. 自由、独立、负责任和有人问责的媒体是任何民主制度的基石。《宪法》第 17 节承认，人人享有言论、表达、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的权利，包括：

- (a) 查找、获取和传授信息、知识和想法的自由；
- (b) 新闻自由，包括印刷、电子和其他媒体；
- (c) 想象和创作自由；
- (d) 学术自由和科研自由。

85. 不过，没有任何国家保障不负责任的不受约束的自由。斐济也不例外。《宪法》在保障言论、表达、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的同时，也尤其明令禁止任何等同于鼓吹战争的言论、意见或表达；煽动违反《宪法》的暴力或叛乱；或基于任何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例如种族、文化、族裔或社会出身、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语言、经济或社会地位或健康状况、残疾、年龄和/或宗教，宣扬仇恨。

86. 这些权利依法受到限制，例如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同时，各种限制具体规定了免受仇恨言论的权利，以及受到不实或攻击性媒体报道伤害的人有

权要求在法律规定的防止披露消息来源的合理条件下刊登纠正；防止以可能激起族裔或宗教群体之间恶意的方式攻击个人或群体的尊严，或者压迫或歧视个人或群体。

87. 《宪法》以“权利法案”所列禁止的歧视理由限制言论、表达和出版自由，这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CERD/C/GC/35)。

88. 2010 年《媒体业发展法》中非常进步的《媒体道德守则》和《宪法》保障新闻自由，保护新闻消息来源的保密性(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有关表达自由权的第 10 条)，并鼓励根据有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自由言论加以合理限制的法律，进行激烈的辩论，但不煽动对斐济特殊社区和群体的仇恨。此外，2010 年《媒体业发展法》中《媒体道德守则》一字不差地借鉴了前自律媒体委员会通过的《道德守则》。

89. 为确保在规范媒体行为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2010 年《媒体业发展法》还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媒体法庭，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担任庭长，负责裁定违反媒体守则的行为或媒体纠纷相关事项。

90. 自从设立以来，媒体业发展管理局要求进行平衡、准确和循证的报道，鼓励合乎道德并遵行国际公认的负责任新闻业规程的高质量新闻报道。此外，未就违反道德或内容守则的行为起诉任何媒体组织。

关于司法和公正审判、有效补救权、有罪不罚的建议¹⁰

91. 三权分立的理论已载入《宪法》。根据《宪法》，司法机关和所有司法人员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关。《宪法》还禁止任何无端干涉司法机关的司法或行政运作的行为。

92. 《宪法》第 98 节仿效了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宪法》提供任期保障，载有一份司法机关独立性宣言，并确保由司法事务委员会负责培训法官；就罢免法官制定了法庭程序，并规定了行政自主权。

93. 请参阅有关司法培训的第 56 段。

关于参与公共事务权和投票权的建议¹¹

94. 健全的民主制度要求大众知情参与，从而确保切实参与民主进程。政府认识到，加强公民知情参与的方式之一是通过公民教育，这对运作良好的民主制度至关重要。

95. 斐济选举办公室在 2018 年大选以前实施了“选民教育方案”，并在 2018 年 4 月至 11 月间设计并实施了 3 场恰如其分地命名为“了解你的选举”的重大宣传运动，期间在斐济和罗图马开展了 3,870 场选民宣传活动。该方案旨在进一步提高社区对登记和投票的认识，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和弱势群体中。该方案着眼于程序事项，例如如何有效投票、何处投票和投票站提供的协助。选民教育材料包括 YouTube 手语视频。

96. 民间社会和少数群体参与国家公共辩论同样重要。议会通过下设常设委员会发挥了核心作用，即通过与公众，包括与民间社会有关各类事项的磋商进程积极参与。各常设委员会通常要求提交材料，并相应向议会汇报结果，能够就修订法律和行政提出建议。

97. 详见第 63 段至第 68 段。

关于享有适当生活水准、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建议¹²

98. 《宪法》“权利法案”一章还规定逐步实现社会经济权利。这些权利也与斐济 2018 年批准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致。

99. 鉴于政府负有宪法义务逐步实现享有住房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以及享有适足食物和饮用水的权利，斐济实行了各类举措，力求确保为所有斐济人逐步实现这些权利。

100. 政府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提供更多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提高获取电力、接受免费优质教育和获取更好卫生服务的机会，从而确保斐济人享有更高生活水准。

101. 为实现理想的减贫成果，政府继续支持现行社会保障方案，例如贫困补助计划、儿童保护方案、社会养恤金计划和粮食券方案。贫困补助计划具体旨在资助赤贫和贫困家庭。

102. 儿童保护津贴举措是拨给为孤儿提供寄养照料、收养和住宿设施的寄宿家庭的现金补助。

103. 为改善老年人福利，政府 2015 年将养恤金从每月 30 斐济元上调到 50 斐济元，并将年龄资格从 70 岁下调至 68 岁。

104. Lagilagi 住房发展项目：该项目旨在为低收入家庭，特别是棚户区家庭提供负担得起和体面的住房。

105. 社会住房政策：政府共拨款 50 万斐济元勾销一些人的住房贷款，这些人应已偿付本金的 1.5 倍以上金额、已退休或能够证明由于低收入或身体原因而有经济困难。

106. 关于住房，政府于 2016 年 4 月实行了援建住房举措，旨在协助住房在气旋温斯顿中受损或被毁的受灾斐济人。政府向年收入低于 50,000 斐济元的家庭发放了电子卡，用于向当地零售商购买硬件。共有 7,530 万斐济元存入电子卡并相应派发。

107. 农村木工培训——政府还拨款约 20 万斐济元举办培训和实践讲习班，旨在提高各大区农村居民建设能够抵御气旋的房屋的能力。

108. 国家住房政策实施计划——2016-2017 年预算为审查并实施国家住房政策拨款约 20 万斐济元。

109. 公共房屋租赁委员会补贴——政府提供经营补助，补贴各大区处境不利的该委员会房客的房租债务。2016-2017 年预算为该举措拨款 100 万斐济元。

110. 棚户区改造和重新安置——2016-2017 年预算拨款 210 万斐济元，用于完成 Omkar、Cuvu、Sasawira、Namara、Lakena Hill 1、Caubati 和 Ledrusasa 的民房建设。约有 278 个家庭在上述项目完工时从中受益。从 2008 年到 2016 年 5 月，共通过该方案开发了 974 个住宅区，惠及约 4,893 人。

111. 在报告周期内，政府还启动了一个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与市镇议会协作改造苏瓦和瑙索里走廊、楠迪和劳托卡走廊、拉巴萨和萨武萨武内城市和近郊地区的棚户区。

112. 住房援助救济信托基金——2016-2017 财年为该方案拨款 50 万斐济元。该方案旨在建设和翻新低成本居住村落，为赤贫和接近赤贫的家庭提供住处，其中 90% 的家庭领取社会福利。参加该方案的家庭每周支付 1 斐济元到 5 斐济元不等的房租，视入住住房类型而定。

113. 可持续创收项目旨在通过提供住房和农村住区可持续农业创收，控制棚户区的形成。2016-2017 年预算为该项目拨款 30 万斐济元，确保完成 Vanuakula、Vunisunu、Naboutini、Nakoro、Nakama 和 Nabouwalu 地区的在建项目。该项目包括家禽养殖场、养猪场、蜂房、建设农舍和妇女手工艺项目等举措。

114. 在报告周期内，政府还实施了首次购房者方案，着眼于为打算首次建房或购房的家庭和个人提供资助。该项目针对年收入低于 50,000 斐济元以下人群。

115. 火灾受害者住房援助——该方案旨在为遭受火灾、年收入低于 20,000 斐济元、正当租赁住房但未购保险的家庭提供资助。

116. 2019-2020 年国家预算还支持一系列举措，例如重振非正规住区和环境：该举措由新西兰政府和莫纳什大学共同出资，在城市非正规住区的健康、环境、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交叉的领域开展工作，证明以自然为本的重振非正规住区的方法可以带来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的健康和环境改善。

117. 该举措将在苏瓦大区 12 个非正规住区实施，包括：Wainivokai、Matata、Wainidinu、Nauluvatu、Komave、Waliea-Raiwaqa、Muanivatu、Kinoya、Maravu、Newtown、Muanikoso 和 Lobau。资金将用于设计并建设家庭卫生设施，以及改善气候抵御型设施，例如排水、进出通道、防汛墙和红树保护林，以便减少无形侵蚀；使城镇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性、抵御力和可持续性。

118. 此外，2019 - 2020 年预算还继续援助非正规住区，即通过非正规住区正规化举措，起草适当的租赁合同并改造基本的基础设施，该举措包括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保有权保障，从而改造和开发国有土地和土著斐济人土地上非正规住区。有望完成的工程包括 Waidamudamu(奈塔西里省)和 Caubati(Nasinu 镇)。改造地区包括 Wakanisila、4 号地、Sakoca、Tavela、Tore 和 Qauia。通过该倡议，2019-2020 年可能有 1,000 多个家庭从该方案中受益。

119. 斐济在报告周期内支持的其他举措均与非正规住区的正规化有关。这些举措涉及使国有土地上非正规住区正规化，给生活在这些地区的斐济人以一种新的安全感和尊严感。其中包括国有空地上的棚户区和国有土地上非法居民点的居民(50,000 斐济元)。

120. 2019-2020 年国家预算还为气候相关举措大量拨款。其中包括：

(a) **灾害治理和气象服务部**：将更多强调增强社区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为此改造疏散中心，安装水位和降雨测量设备以更好监测易发洪涝地区，并为赈灾和恢复基金充资以向受灾社区提供紧急灾后援助(290 万斐济元)。

(b) **气候变化和国际合作司**：政府已与英国宇航署合作开展一个名为“共同检测”的项目。该项目为期 3 年，旨在通过利用遥感技术，支持和建立气候抵御力，并加强决策。具体而言，该项目将加强国家获取气候融资并报告气候资金的能力；加强国家和区域气候行动政策；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并改善风险管理和粮食安全。

(c) **教育、遗产和艺术部**：增强中小学气候抵御力，以便解决越来越多的干燥天气形势持续造成的供水断断续续的问题。2019-2020 年将约有 199 所学校领到 5,200 升水箱。

(d) **住房和社区发展部**：由示范镇慈善信托基金实施的 Koroipita 示范镇项目将建设精心设计并提供服务的居民点和防风旋房屋，同时通过一项整体和动态的社区发展方案，就改善贫困家庭境况提供指导和支持。通过 2019-2020 年国家预算，将运用 Koroipita 示范镇这个概念，开发 Koroipita 周边 15 英亩租赁土地，作为一个新建 145 所房屋的服务齐全的居民点，惠及约 580 个被边缘化的斐济人。

(e) **妇女、儿童和减贫事务部**：斐济赤脚学院建设项目将建立太平洋地区首家妇女太阳能培训中心，设想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使其成为太阳能工程师，并以清洁的低成本太阳能解决方案向贫困离网社区供电，从而增强当地能力。

(f) **能源局**：为农村离网社区安装并维护家用太阳能系统，使斐济各地农村社区能够获取可再生和负担得起的电力。这包括修复自然灾害损坏的家用太阳能系统。

(g) **林业部**：鉴于森林能够吸收大气层中二氧化碳，从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案(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全球机制)以及其他重新造林项目拨款。

(h) **斐济水务局**：通过配水系统项目，提高全国供水基础设施的能力、可靠性和抵御力。该项目将改造老化的基础设施，并提升用水高峰和自然灾害时期的供水可靠性和安全性(2,520 万斐济元)。

(i) **斐济公路管理局**：按照能够抵御气候变化严重影响的现代工程标准，改造和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括桥梁、城市和近郊地区道路(8,880 万斐济元)。

(j) **经济部**：修复和建设被热带气旋温斯顿、吉塔、乔西和科尼严重损坏的学校和公共建筑。修复工程包括按照更高的气旋抵御型工程标准进行重建。

关于工会权利的建议¹³

121. 斐济已批准全部 8 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并常常由政府采取主动，通过实施达到甚至超过较发达国家保护标准的以工人为重点的政策，在增强斐济工人人权能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122. 最近，某些工会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出了若干对政府的指控。除其他内容外，这些指控包括侵犯工会成员的基本公民自由，以及限制结社自由和

集体谈判权。特别是有人指控，一名工会成员最近因涉嫌违反斐济法律而受到侦查和刑事指控。

123. 政府在秉持诚意与雇主、雇员和工人代表合作，维护所有斐济人享有公平就业做法的宪法权利方面，这一点已得到证明。

124.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斐济的法律制度由强有力的独立机构执行，这些机构在公平适用法律方面无所畏惧、不偏不倚。最近对上述工会成员的侦查及后续指控是斐济警察和检察长办公室采取独立行动的结果。作为宪法规定设立的独立机构，这些机构根据各自维护所有斐济人权利的宪法任务，做出客观决策并采取行动。

125. 享有公平就业做法的权利已载入《宪法》，其中包括加入工会和参加工会活动的权利。《宪法》还保障所有人的结社自由权。关于集体谈判以及解决就业申诉和纠纷，斐济设有职能完备和充分独立的裁定机构，这些机构解决或成功裁定了多起申诉和纠纷。关于基本服务，工人和雇主代表本身就担任仲裁法庭成员，负责(与一名独立庭长一起)审理并裁定基本服务纠纷。

126. 政府仍然承诺保护、促进和维护所有斐济人加入和参加工会及其活动的权利。

关于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建议¹⁴

127. 斐济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间有着密切和共生的关系。特别是，我国认为，这种关系确保了获得健康或接受教育等权利应考虑现有的不平等问题。实施健康权或受教育权的同时，必须考虑到现有的性别不平等，或其他不平等和脆弱性问题。我国认为，这是每个人和每个社区可持续发展权的本质。

128. 除了现有努力以外，政府已于 2018 年着手通过一项公私伙伴关系，改造巴省和劳托卡市医院，将其打造成世界级的卫生设施，并给斐济人民带来一套前所未有的卫生服务，包括更好的三级护理、治疗癌症的肿瘤学服务、肾脏透析、面向更多斐济母亲的更好孕产妇护理、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程序以及有史以来首次 24 小时全天候心内直视手术。

129. 扩建殖民战争纪念医院妇产科：为正在进行的现有殖民战争纪念医院妇产科大型扩建建设供资，该扩建项目将根据政府改善斐济妇女医疗条件的任务，大幅扩大医院容纳斐济母婴的能力。

130. 改造和维护城市医院和福利机构：负担三所区级医院(劳托卡医院、拉巴萨医院和殖民战争纪念医院)和两所专科医院(圣吉勒斯医院和图梅医院)的改造和维护费用。

131. 建设诺沃萨省医院：改造凯亚西卫生中心，将其打造成一所省级医院，从而满足人口增长带来的卫生服务需求。

132. 《宪法》规定了受教育权，还规定国家必须在手段和资源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实现接受免费幼儿、小学、中学和进一步教育的权利。如果国家声称没有落实这项权利的资源，则有责任证明情况属实。

133. 在过去 5 年中，政府在斐济学生教育方面进行了一贯和针对性的投资，从而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并在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斐济儿童数量方面刷新了纪录。

134. 除了为中小学学童提供免费教育以外，政府还实施了重大举措，例如通过学生贷款计划(高等教育贷款计划)和尖子生计划增加高校学习奖学金、学童每人一件学习用具举措、公交车费补贴方案、一年级学生免费牛奶方案、免费课本和上学交通补贴。

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性别暴力行为的建议¹⁵

135. 斐济设想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社会，；妇女和女童作为决策者充分参与家庭和社会，同时促进发展进程和成果，并从中平等受益。为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斐济认识到性别平等是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该框架内，《宪法》、5 年和 20 年《国家发展计划》以及 2014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协调一致，为政府工作提供指导。

136. 截至 2018 年，妇女占议会席位的 20%。有三(3)名女议员被任命为内阁部长，有两(2)名女议员被指派为助理部长。议会也于 2014 年和 2018 年欢迎任命我国首位女议长。

137. 妇女占公务员领导岗位的 29%；24%的常务秘书职位由女性担任，妇女在 55 个外交职位中占 30%。总理办公室(女性占 62%，男性占 38%)、工业、贸易和旅游部(女性占 57%，男性占 43%)、卫生和医疗服务部(女性占 52%，男性占 48%)、国防和国家安全部(女性占 50%，男性占 50%)和糖业部 50%以上的领导岗位均由妇女担任。还在妇女当选为领导人的土著斐济人传统社会结构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妇女担任 7%的村长职位，占土地拥有单位的 8%。

138. 在斐济，市场摊贩以妇女居多，集市为实现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变化提供了重要的场所。斐济现有 12 个市场摊贩协会，成员超过 3,500 人。目前，12 个市场摊贩协会中有 9 个由妇女领导，妇女共占领导岗位的 50%。

139. 必须强调，女企业家的数量已经增至总共 417 人，她们参加了 2019 年全国妇女博览会。妇女、儿童和减贫事务部于 2014 年启动了斐济全国妇女博览会，旨在表彰并赞扬斐济女手艺人的才能。该博览会意在利用一个全国性平台，展示妇女的产品、使其与市场接轨、建立协作并共同创作，从而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

140. 在报告周期内，斐济在以下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a) 2016 年，首次启用了一条 24 小时免费儿童求助热线，使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能够举报与虐童有关的问题；

(b) 2016 年，建立了安全和保护群组下全国性别暴力次群组，旨在进一步提高全国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下性别暴力行为的能力；

(c) 2017 年，通过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妇女和女童在气候行动中的参与性和代表性；

(d) 2018 年，通过了《继承、遗嘱检验和管理(修正案)法》，该法保障事实婚姻中所有男女的继承权。该法确保妇女不在继承财产方面遭受不公正歧视；

(e) 2018 年，修正了《就业关系法》，旨在重申并承认无偿照料和育儿假的价值，为此纳入相关条款，承认 5 天陪产假、5 天家庭照料假和产假从 84 天增至 98 天；

(f) 2018 年，通过了《网上安全法》，旨在打击网上猖獗的性剥削妇女和女童行为。该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任何电子传播渠道的网上剥削，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主流媒体渠道和网站；

(g) 2018 年，颁布了《残疾人权利法》，旨在保护残疾男女的权利，同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设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并阐明相关权利；

(h) 2018 年，实施了斐济《国家性别暴力服务交付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一项多部门对策，旨在确保性别暴力幸存者得到适当、及时、优质的服务，该协议也是与包括民间社会和信仰组织在内的现有服务提供方广泛磋商的成果。通过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队等机制，加强了机构间协作努力，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和妇女权利组织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协作努力；

(i) 2018 年，启用了一条 24 小时免费家庭暴力求助热线，专门用于帮助面临家庭暴力的妇女获得妇女、儿童和减贫事务部与斐济妇女危机中心合作提供的咨询服务。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建议¹⁶

141. 《宪法》和 2018 年《残疾人权利法》为斐济提供了一个保护、促进和维护残疾人权利的健全法律框架。此外，斐济已于 2017 年批准与国家法律框架相辅相成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最近，斐济于 2019 年通过了一项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实施计划。

142. 在报告周期内，斐济采取了各种举措，旨在增强残疾人的权能，确保他们充分、积极和无差别地参与社会，其中一些举措包括：

(a) 向残疾儿童父母发放儿童保护津贴；

(b) 向斐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发放年度政府补助，以便该委员会开展各项残疾人方案和活动。该委员会是斐济国内目前所有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服务的组织的中央协调机构。此外，每年也向其他残疾人服务组织发放政府补助；

(c) 在劳托卡建立一个残疾人中心，作为西部大区残疾人会场。该设施也将为捐赠物资和设备提供仓储场地。资金也将用于提高注册特殊学校支付的教师工资以及购买一辆包容残疾人的大客车；

(d) 残疾人就业税收计划，该计划鼓励为残疾人创造就业和提供就业机会，政府已经延长该计划，从而对雇用残疾人的单位 3 年减税 300%；

(e) 特殊教育——注册特殊学校每年获得补助，用于支付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补助、教师工资以及包括辅助设备和特殊书本采购在内的其他业务支出。还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颁发了奖学金。

(f) 残疾人津贴：这是 2017-2018 年预算中的新增方案，每月提供 90 斐济元津贴，协助终身身体残疾的人士。该方案得到了 800 万斐济元拨款，有望资助 11,400 名领取人；

(g) 协助残疾人：2019-2020 年国家预算拨款 500,000 斐济元，为残疾人对建筑进行包容性和舒适性改造。该举措将由人类住区组织实施，同时拨款翻新住房和社区中心，确保无障碍环境。这部分资金将涵盖各类结构改造，包括建设坡道、栏杆、住房四周无障碍人行道、无障碍洗手间和盥洗设施以及社区中心入口无障碍改造；

(h) 公交车费补助：为 60 岁及以上斐济人和残疾人提供车费补助。该方案由政府全额供资，每月向每名领取人提供 40 斐济元补充资金。现有 50,000 多名领取人享受这项补助；

(i) 残疾人体育补助：促进各种体能的斐济人融入全国体育活动；

(j) 商业建筑翻新激励——2018 年，政府对至少投入 100 万斐济元整修自有建筑的业主进行 25% 的补贴，前提是业主利用绿色技术，例如太阳能电池板，便利残疾斐济人进出建筑，例如建设通往门口的轮椅坡道，并在建筑外墙安装照明，以便照亮街道。2019 年，投资门槛下调至 250,000 斐济元，从而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和企业主有机会进行类似的投资以美化国家，同时使企业更绿色、更包容所有斐济人。

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人权维护者的建议¹⁷

143. 政府继续与非国家行为体合作，促进就事关国家利益的问题进行对话。斐济重申支持关于保护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并延长任期的决议。斐济仍然承诺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得到促进和保护。

144. 所有对国家的指控先由斐济警察独立侦查，随后由检察长办公室起诉。非国家行为体继续享有接触媒体的机会，并且保持发言权。

145. 所有被告必须尽早被带见法庭，最晚不得晚于被逮捕后 48 小时。所有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都有权享有人道的拘留条件，国家必须提供适当的住宿、营养和医疗。这些宪法权利也适用于人权维护者，警方受《宪法》的法律约束，必须保护、促进和尊重这些权利。

146. 自从上一轮报告周期以来，没有证据表明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骚扰、恐吓和任意逮捕。

七. 成就和挑战

147. 自从第一轮和第二轮审议周期以来，政府取得了重大进展。鉴于斐济已批准 9 项核心人权公约和条约，以及条约机构收到的这方面建议和各特别报告员与各独立专家收到的年度建议，政府必须继续监测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

148. 因此，斐济承诺建立一套国家监测、落实和后续行动机制，从而确保一致和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报告，并确保斐济连贯一致地监测联合国各机制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八. 结论

149. 在第二轮审议周期，斐济收到了 138 项建议，期间斐济承诺落实其中 112 项建议。本报告强调了政府通过立法改革做出的切实努力，旨在落实这些建议，从而推进和保护所有斐济人的人权。

注

- ¹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s 1 - 2 of Annex 1.
 - ²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s 3 - 4 of Annex 1.
 - ³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4 of Annex 1.
 - ⁴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s 4-5 of Annex 1.
 - ⁵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5 of Annex 1.
 - ⁶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5 of Annex 1.
 - ⁷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s 5-6 of Annex 1.
 - ⁸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6 of Annex 1.
 - ⁹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6 of Annex 1.
 - ¹⁰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7 of Annex 1.
 - ¹¹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7 of Annex 1.
 - ¹²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s 7-8 of Annex 1.
 - ¹³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8 of Annex 1.
 - ¹⁴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8 of Annex 1.
 - ¹⁵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s 8-9 of Annex 1.
 - ¹⁶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10 of Annex 1.
 - ¹⁷ UPR recommendations outlined on page 10 of Annex 1.
-